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2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正午 12: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議程第四、五項

呂浩華先生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秘書
-------	------------

議程第六項

蕭月珍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司庫主任
-------	--------------

議程第七項

李雅芳女士
黃思惠小姐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統籌主任（體育）

議程第九項

張曉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

議程第十項

鄧頌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議程第十一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議程第十二項

李浩然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議程第十三項

陳詠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十四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十五項

蘇敏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議程第十六項

吳婉榕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議程第十七項

謝智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JP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歡迎已從海外完成進修的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以及準備接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一職的潘慧儀女士出席會議，潘女士將接替麥嘉盈女士，主席在此代表財委會感謝麥嘉盈女士過去在元朗區的地區工作上的貢獻，並祝賀麥嘉盈女士前程錦繡。此外，主席亦希望藉此機會恭賀財委會委員蕭浪鳴議員獲頒發榮譽勳章、沈豪傑議員獲委任太平紳士及梁明堅議員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主席表示，沈豪傑議員因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施政報告諮詢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王威信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李月民議員因事請假。另外，黃偉賢議員曾於會前申請列席是次會議，主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6(4)條給予批准。

3. 此外，主席建議把議程第二十項「2018-19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提前在完成議程第二項後討論，並獲委員一致贊成。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1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委員巡視了五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但負責巡視「齊歡唱嘉年華（康 48）」活動的委員指出巡視時段的現場人流比預期少。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紫竹紅梅粵劇粵曲匯演（文 7）」活動的實際觀眾人數也是較預期少；
- (2) 負責巡視「紫竹紅梅粵劇粵曲匯演（文 7）」活動的委員表示，雖然當日所觀察的參與人數不及預計人數，但沒有發現違規情況。而且，主辦團體更自費安排樂師演出，現場氣氛和觀眾反應也不錯，加上不同時段的人流都有所不同，因此對活動感到滿意；

- (3) 有委員建議舉辦工作坊為巡視活動訂立更清晰的標準；
- (4) 指出《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沒有就實際人數少於預期而訂下罰則，有見部分活動的參加人數嚴重不足，認為現時《撥款守則》的罰則阻嚇力不足，建議日後檢視《撥款守則》時可考慮加入相關扣減撥款的條文；
- (5) 負責巡視「齊歡唱嘉年華（康 48）」活動的委員表示，在巡視該活動時實際參與人數只有約 50 人，並已包括表演者，但嘉年華的人數流動性大，巡視時段只屬整個活動的某一階段；及
- (6) 認為在炎熱天氣舉辦嘉年華較難吸引人流，但認為團體在申請活動前有責任考慮一些可能影響人流的情況，包括天氣炎熱，遂建議可扣減「攤位遊戲獎品」的批准撥款。

7.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向委員展示「紫竹紅梅粵劇粵曲匯演（文 7）」活動的照片，指出活動場地（天水圍天耀社區中心）的座位接近爆滿；
- (2) 向委員展示「向毒品說不演藝會（文 8）」活動的照片，指出活動場地（天水圍天瑞社區中心）的座位接近爆滿；及
- (3) 有關「齊歡唱嘉年華（康 48）」活動，由於團體尚未呈交照片，只能向委員展示秘書處職員拍攝的相片。

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另建議秘書處留意團體就「齊歡唱嘉年華（康 48）」活動申領發還款項時提交的相關活動照片，以及團體在總結報告中申報的實際總參與人數。

（會後補註：團體「衝天盟」提交總結報告和照片時，指出活動當天的實際人數為 500 人，並提交書面解釋，表示「因當天陽光猛烈，足球場面積又大，居民分散於球場陰涼處，要 4 時多才可續漸聚集，另外球場是西鐵站往天祐苑及天耀三期必經之路，居民也很隨意地停留欣賞表演或參加攤位遊戲。」）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2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只有一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9,208 元。該活動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認為團體「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設立的辦事處為私人地方，公眾不容易報名參加活動，引致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活動，並查詢該團體如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會否被視為新團體；及
- (2) 有委員指出該機構是因為欠缺舉辦活動的經驗和籌備時間不足，才取消舉行活動，並非因為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活動。

11. 秘書回應，「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另外，由於「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已依照過往的做法派員前往該辦事處進行突擊巡視，確保公眾能夠前往該辦事處。如果將來「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將會再審視其新團體的資格，並派員巡視其辦事處。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二十項：2018-19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0 號）
-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香港優青漁農業發展聯會」、「鳳翔社區關注協會」及「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14. 主席表示，在三個新團體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為香港優青漁農業發展聯會副主席。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的登記辦事處地址屬「元朗攸潭美居民互助會有限公司」持有，該地為政府土地，亦聽聞該用地在村內有爭議；及
- (2) 有委員認為機構提供的文件已有效顯示該地址為辦事處，而該辦事處亦對外開放。

16. 秘書回應，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新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但《撥款守則》內沒有訂明登記地址不能為政府土地。

17. 助理秘書補充，秘書處曾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派員到「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的辦事處進行突擊巡查，其後因為有文委會委員關注有關辦事處的地址，秘書處遂再次巡查該辦事處及致電向機構負責人了解，得悉該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3 時至 5 時，及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

1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香港優青漁農業發展聯會」、「鳳翔社區關注協會」及「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

第二十項：2018-19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1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42,730 元，以資助 20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0. 主席表示，在 20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ii)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
- (iii) 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21.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42,730 元，以資助 20 項文藝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舉行。

第二十項：2018-19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2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22,113.5 元，以資助 56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4. 主席表示，在 56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ii)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iii)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居民服務社」社長；
- (iv)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及
- (v) 趙秀嫻議員為「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

25.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6. 主席申報她是「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及於討論時避席，遂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22,113.5 元，以資助 5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舉行。

第二十項：2018-19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4)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3 號)

2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95,289 元，以資助 40 項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9. 副主席表示，在 40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ii) 蕭浪鳴議員為「朗天社區協進會」主席；
- (iii) 郭強議員為「天水圍體育聯會」會長；
- (iv) 劉桂容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司庫及姚國威議員為「富恩慧妍之友」秘書；
- (v) 姚國威議員為「宏逸耆樂之友」社長；
- (vi) 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 (vii)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viii)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青年協會」及「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

30.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1. 副主席表示，主席是「天水圍青年協會」及「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亦申報他是「宏逸耆樂之友」社長及「富恩慧妍之友」秘書。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及於討論時避席，根據《會

議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團體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32. 有委員提議由麥業成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33. 梁明堅議員申報他是「生態園基金會」副主席。

3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95,289 元，以資助 40 項社會服務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三季）舉行。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3 號）

3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況。

3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為 13,383,137 元，佔總撥款額約 39%。

第四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8 暨升小睇真 D」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4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9,980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8 暨升小睇真 D」。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38. 副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秘書呂浩華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呂校長介紹文件。

39.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義務法律

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9,980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8 暨升小睇真 D」。

第五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8」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5 號）**

4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9,44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8」。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42. 副主席繼續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秘書呂浩華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呂校長介紹文件。

43.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義務法律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4. 有委員指出，文件中其中一項開支項目為 400 支蒸餾水，認為購買即棄樽裝水不合乎環保原則，因此他建議日後舉辦活動時，應盡量減少使用即棄樽裝水。

45. 呂校長回應，他會把委員的建議帶到「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會議上作考慮。

46.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9,44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8」。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六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6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91,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48.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司庫主任蕭月珍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蕭校長介紹文件。

4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蕭浪鳴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名譽會長。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91,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

第七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8 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7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修訂財政預算，當中包括個別項目盃賽的冠名贊助。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文委會推薦。

5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介紹文件。

- (i)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李雅芳女士；及
- (ii)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統籌主任（體育）黃思惠小姐。

53.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ii)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
- (iii) 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54.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250 萬元）。

第八項：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8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盆菜宴」。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57.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沒有財委會委員身兼「厦村鄉鄉事委員會」職位。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請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盆菜宴」。

第九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49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活動」。

6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張曉紅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張女士簡介文件。

61.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ii) 王威信議員為名譽副會長；及
- (iii) 趙秀嫻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蕭浪鳴議員及李月民議員為執行委員。

62.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0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活動」。

第十項：「2018-2019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0 號）

6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 萬元，以資助分別於聖誕節至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元朗區舉辦「2018-19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

6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鄧頌怡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鄧女士簡介文件。

6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2018-2019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張木林議員、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0 萬元，以資助分別於聖誕節至元旦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元朗區舉辦「2018-19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

第十一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1 號）

6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撥款 50 萬元，以資助 2018-19 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6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簡介文件。

70.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0 萬元，以資助 2018-19 年度「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十二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2 號)

7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92,402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七項防火宣傳活動。

7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李浩然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簡介文件。

7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姚國威議員、馬淑燕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92,402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七項防火宣傳活動。

第十三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3 號)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5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 18 項滅罪宣傳活動。

7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¹ 陳詠儀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陳女士簡介文件。

7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陳思靜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鄧焯謙議員、袁敏兒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5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 18 項滅罪宣傳活動。

第十四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4 號)

8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3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六項公民教育活動。

8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楊女士簡介文件。

8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劉桂容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8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3 萬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六項公民教育活動。

第十五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5 號)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 2018 至 19 年度嘉年華活動。

8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蘇敏兒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蘇女士簡介文件。

8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李月民議員及馬淑燕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8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 2018 至 19 年度嘉年華活動。

第十六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6 號)

8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

8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吳婉榕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吳女士簡介文件。

90.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鄧焯謙議員為主席、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自己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9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

第十七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7 號)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關懷社區快樂共享嘉年華》活動。

9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謝智美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謝女士簡介文件。

9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蕭浪鳴議員為主席、麥業成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9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 萬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關懷社區快樂共享嘉年華》活動。

第十八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8 號)

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377,503.6 元，以資助八個區內團體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同時，請委員考慮通過「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撥款申請為後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97.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9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該八個團體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i)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ii)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iii) 馬淑燕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 (iv)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
- (v) 沈豪傑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及
- (vi) 梁明堅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副主席。

99.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00. 主席申報她是「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及於討論時避席，遂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01. 副主席申報他是工聯會成員，但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沒有任何職位。

102. 有委員認為副主席雖然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沒有任何職位，但由於副主席的政治聯繫是工聯會，因此認為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似乎並不適合。

103. 秘書補充，現行的利益申報安排是由總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向十八區區議會發出的良好做法，當中指出如果委員身兼申請團體具實務職位，該

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但審計署沒有特別就委員的政治聯繫向總署建議有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104. 有委員提議文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

10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副主席主持會議持不同意見，為了讓會議得以順利進行，遂邀請文光明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06. 臨時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曾於會前申請列席是次會議，並獲主席批准。但由於黃偉賢議員屬其中一個申請團體（「元朗護苗委員會」）的主席，雖然「元朗護苗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並沒有獲文委會推薦，但由於整個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仍有待財委會審批，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主席屬具實務的職位，黃偉賢議員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07. 委員及列席議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元朗護苗委員會」，認為列席議員可參與討論，並指出「元朗護苗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已不獲文委會推薦，認為列席議員應享有發言權利；
- (2) 查詢哪些委員可以在本議程中發言；
- (3) 建議秘書處向總署查詢有關申報利益的安排是否恰當；
- (4) 指出委員和列席的議員應嚴正處理利益申報的程序，並有責任自行作出合適的利益申報，認為黃議員作為申請團體（「元朗護苗委員會」）的主席，應申報利益並於討論中保持緘默；
- (5) 「新界居民協會」曾就「《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的撥款申請向區議會發出信件，信中提及黃議員經傳媒質詢該活動的成效。雖然議員有責任監察活動情況和成效，但同時需要遵從利益申報的機制，議員可以透過秘書處向團體了解活動情況；
- (6) 認為「新界居民協會」提交的信件抬頭為「新界居民協會」，但蓋印印章則是「天華邨居民協會」，發信人的身分不明確；
- (7) 就「《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的撥款申請，有委員對團體在申請表上列出有關「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表示關注，當中有關申請表上「最少有 400 名觀眾於活動後，於問卷中表示滿意演出，以及透過活動，讓區內居民增加對電影藝術的興趣。」，有委員認為活動預計參加者為 6 000 人，但團體只預計

有 400 名以上的觀眾表示滿意演出，效益不合理；並關注其他活動包括粵劇和嘉年華活動的效益，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確保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另外，有委員指出申請表上「讓區內居民增加對電影藝術的興趣」是不能量化的效益，亦有委員認為如果對活動的效益指標存疑，應該在文委會通過推薦撥款申請前提出；及

- (8) 有委員指雖然「《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活動的版權費佔活動預算開支的四分之一，但活動包含十場電影欣賞會，每場版權費為 5,000 元，價錢合理。

108. 臨時主席回應，可於本議程參與討論的委員包括：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本人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袁敏兒議員、張木林議員、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另指出，如果財委會拒絕接受八個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其他不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仍有可能被重新考慮，因此身兼 24 個申請團體職位的委員及列席議員需就其職銜的性質作出合適的利益申報。

109.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文件中已指出秘書處共收到 24 份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其中八個撥款申請獲文委會推薦。雖然其他撥款申請不獲文委會推薦，但整個計劃的審議結果包括落選的申請有待財委會通過。另外，雖然文件上沒有詳列全部撥款申請的資料，但在文委會的會議文件中已經詳列全部申請的資料，委員可以查閱；及
- (2) 就委員對「新界居民協會」提交的信件的意見，秘書處將收回該信件，並於會後向團體查詢，以了解情況。

110.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377,503.6 元，以資助獲文委會推薦的八個區內團體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同時通過「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撥款申請為後備。就「《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的撥款申請，有委員對團體在申請表上列出有關「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建議秘書處去信要求團體進一步量化及列出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新界居民協會」發信（詳見附件一），「新界居民協會」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九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59 號)

1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327,532.8 元，以資助八個區內團體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同時，請委員通過「元朗民生服務處」及「新界居民之友社」的撥款申請為後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112.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13.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該八個團體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主席；
- (2) 梁明堅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董事；
- (3)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 (4)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5) 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6) 梁明堅議員為「生態園基金會」副主席；及
- (7)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114.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15. 委員和列席議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的預算包含「露營場地連營幕設施」的支出項目，關注團體會否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有任何利益關係；
- (2) 建議先通過「《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的撥款申請，然後去信要求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闡釋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的關係；及
- (3) 有見「《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的部分費用由機構自行承擔，擔心機構無法承擔太多的費用而最終取消活動。

116. 秘書回應，根據「《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的預算，「露營場地連營幕設施」的預算開支為 50,000 元，當中區議會撥款佔 30,000 元，機構承擔／參加者收費佔 20,000 元。為了進一步了解團體揀選該露營場地的原因，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要求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

1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327,532.8 元，以資助獲文委會推薦的八個區內團體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此外，同時通過「元朗民生服務處」及「新界居民之友社」的撥款申請為後備。就「《元朗新“營”點 2018》」的撥款申請，有見其預算包含「露營場地連營幕設施」的支出項目，委員對團體選擇於「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舉辦活動表示關注。此外，委員亦關注團體會否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有任何利益關係。經討論後，委員建議秘書處去信要求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闡釋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的關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生態園基金會」發信（詳見附件三），「生態園基金會」的回覆載於附件四。）

第二十一項：續議事項：討論《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4 號）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續議討論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條文。財委會於 5 月 29 日的會議已通過數項建議修訂條文，餘下的建議修訂已詳列於會議文件。

119. 主席請助理秘書簡介文件。

120. 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及討論結果如下：

(1) 修訂附件 B2(K) 的備註：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新增表演者的撥款資助

121.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2) 修訂附件 B1(E) 條文：新增要求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以外的活動的申請團體提交註冊文件內註明的三名幹事資料

1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根據《稅務條例》註冊之有限公司可否只提交一名幹事的資料；及
- (2) 指出根據《稅務條例》註冊之有限公司必須有一位主席、秘書和司庫，因此應能夠提供三名幹事的資料。

123. 秘書回應，每當收到撥款申請時，秘書處都會查閱有關註冊文件。根據《稅務條例》註冊之有限公司的幹事名單需視乎個別公司的架構，因此會在申請表上提供空格，讓申請團體自行決定填寫一至三位幹事的資料。

124.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3)修訂附件 C(l) 條文：新增要求宣傳品（包括：通告、單張、遊戲券及小冊子）須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標誌規格可向秘書處索取），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即列明「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

125.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4)修訂附件 C(o) 條文：新增要求宣傳品（包括：遊戲券及小冊子）不可刊載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及其辦事處的名稱，亦不可刊登任何政黨或政團的名稱

126.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5)於附件 G 新增要求參與巡視活動的議員作出利益申報：「利益聲明：本人_____ (區議員姓名)與本巡視的活動機構有聯繫，本人是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127. 有委員指出，有見巡視的議員很多時獲邀擔任受巡視活動的嘉賓，建議增加限制，令巡視更公正。

12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並建議於邀請信提醒如議員獲邀及／或將會擔任受巡視活動的嘉賓，應告知區議會秘書處，以安排另一位議員巡視活動。

(6)新增第 6.5.5 條文：「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在進行活動期間，須確保活動進行得宜，不可做出任何損害元朗區議會聲譽及／或形象的行為。」；新增第 6.5.6 條文：「申請獲批舉辦大型活動(即獲批撥款額多於 10 萬元)的申請者，除了須遵守附件 C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還須在獲批撥款額少於申請總額時自行承擔餘額，並須確保活動的實際規模與遞交撥款申請時的預期相符。」；及修訂第 8.5.4 條文：「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在推行活動時，如不遵守本守則的條款及／或條件，區議會可向該申請者發出警告信。申請者於區議會發出警告信後的下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包括在發出警告信的日期前，已截止申請但收到的申請未經區議會審批的該季度)。至於申請獲批舉辦大型活動(即獲批撥款額多於 10 萬元)的申請者，區議會除了可

向該申請者發出警告信外，可同時拒絕接納該申請者於該及／或下一財政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包括在發出警告信的日期前，已截止申請但收到的申請未經區議會審批的該年度)。」

129. 有委員認為大型活動應該定義為「即獲批撥款額多於 50,000 元」的活動，但有委員擔心 50,000 元的門檻過低。

13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並把大型活動定義為「即獲批撥款額多於 80,000 元」的活動。

(7)修訂第 11.1(j)條文、附件 A (k)條文、附件 B2(O)其他一飲品的備註：新增要求獲資助者於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時，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131.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8)擴闊參與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至文委會委員

1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認為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應由財委會委員負責，無需要邀請其他區議員參與；
- (2) 有委員指出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人手不足，認為巡視工作是一項獨立的職責，故此應該讓所有區議員參與；及
- (3) 建議舉辦工作坊，讓委員討論及制定有關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觀察標準。

13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擴闊參與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至所有區議員（增選委員除外）。

(9)修訂附件 B2 條文一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增加資助上限至每人 76 元，並上調至 500 人為上限。

1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長者膳食津貼由每人 50 元上調至每人 76 元的幅度太多，建議應循序漸進，改為每人 60 元；
- (2) 認為長者膳食津貼的上限設定為 500 人太多，建議改為 300 人；及
- (3) 認為酒樓的價格愈來愈貴，同意長者膳食津貼上調至每人 76 元。

13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增加長者膳食津貼的資助上限至每人 76 元，並上調至 300 人為上限。

136. 主席總結，委員知悉《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新修訂條文將適用於由 2019-20 年度起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並不影響 2018-19 年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第二十二項：其他事項

1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30/4/1(2016-19)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新界居民協會

執事先生：

元朗區議會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
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2018-2019 年度)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24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委員曾就 貴團體有關舉辦「《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的撥款申請進行討論。

委員對 貴團體在申請表上列出有關「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傳統風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即 3(P)項）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希望 貴團體可進一步量化及列出詳情，故煩請貴團體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Sent by fax on

27 JUL 2018

2018 年 7 月 27 日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傳真號碼：2474 7261）



新界居民協會

聯絡地址：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C翼地下2號 電話：2253 6566 傳真：2656 4685

致：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趙秀嫻主席 台啟

趙主席：

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 傳統習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

本會早前收到 貴會傳真，希望本會能就「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的文化、藝術、傳統習俗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作進一步量，詳情如下：

本會將於每場放影會後透過問卷方式，收集參加者意見及對活動的滿意程度，了解是否達至活動指標。

1. 80%參加者表示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
2. 70%參加者能增加對電影高清數碼修復的認識，以及提高參加者對電影行業科技發展的了解；
3. 70%參加者透過是次活動，感受到正面的訊息，並增添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4. 增加區內居民獲得免費娛樂及觀賞電影的機會。

如有查詢，請致電 9446 9466 與秘書謝嘉恩小姐聯絡。

順 頌

鈞 安



主席

謹啟

(馮彩玉 MH)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YLDC Received on

10 AUG 2018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30/4/1(2016-19)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生態園基金會

執事先生：

元朗區議會
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2018-2019 年度)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24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委員曾就 貴團體有關舉辦「《元朗新“營”點 2018》」的撥款申請進行討論。

有見 貴團體的財政預算包含「露營場地連營幕設施」的支出項目，委員對 貴團體選擇於「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舉辦活動表示關注。此外，委員亦關注 貴團體會否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有任何利益衝突。

經討論後，委員希望 貴團體可提供進一步資料闡釋與「元朗大棠有機生態園」的關係，故煩請貴團體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2018 年 7 月 27 日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傳真號碼：2474 7261）

Sent by fax on
27 JUL 2018

元朗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趙秀嫻議員

趙議員：

《元朗新“營”點 2018》申請
元朗區議會撥款事宜

跟進 貴會於 7 月 27 日專函，跟進有關本會申請有關 2018-2019 年度大型體育活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查詢，本會回應如下：

《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目的是在區內自然生態環境中進行露/宿營及競賽活動，使青少年能認識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提高愛護自然，熱愛本區的意識。本會深信活動設計及安排會有助達到相關活動目標。

在申請活動資助階段，「大棠有機生態園」(初擬場地)乃其中一個能達至活動目標的場地，但亦只是初步建議，本會一直積極物色更理想的場地，期望活動能在優質及合宜的選址中進行。而在得悉活動資助獲批後，已查實初擬場地在活動推行日期已另有安排，未能接受本會訂場。故此，《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確定不會在初擬場地進行，本會將另覓能夠配合活動目標的新址進行上述活動，並承諾新址質素將與初擬場地同級。

本會重申將會在維持《元朗新“營”點 2018》活動的目標、內容及財務預算不作重大改動的情況下繼續推行活動，而在確定新擬活動場地及/或有任何內容改動後，將適時通報 貴會。



生態園基金會
《元朗新“營”點 2018》
活動負責人 林麗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YLDC Received on

3 AUG 2018